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泉峰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泉峰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德润控股。德润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德润控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德润控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75,44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贷款。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

（七）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0%（含本数），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前，德润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泉峰精密持有公司 21.20%股份，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19.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25%股份。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0.25%股份。本次发行预计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德润控股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德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八）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九）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为潘龙泉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泉峰汽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并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最终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1、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生产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与销售活动易受乘用车市场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鉴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状况的紧密联系，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我国汽车产业的生产与消费产生显著影响。在宏观经济扩张期，汽车行业通常经历快速增长，消费活动增强；而在经济衰退期，行业发展可能遭遇放缓，消费活动减弱。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库存积

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问题，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公司在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二）经营风险

### 1、产能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服务于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在产品设计、工艺、质量控制及生产能力方面设有严格标准。融入其供应链需经过长期且严格的审核与认证流程，导致公司新生产基地从竣工至全面达产存在一定的爬坡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或费用已开始折旧、摊销，配置的人员也基本到位，但因产量有限，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2020 年以来，公司相继投入建设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目前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已开始贡献收入，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已有部分产线投产，但产能的充分释放需经历一段磨合期，以实现设备、人员及技术方案的最佳运作状态。尽管公司正不断优化运营效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升产品合格率，以期加速产能释放，但在扩产初期，可能面临产能释放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通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

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以及全球知名汽车整车企业特斯拉、比亚迪、长城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4%、59.85%、54.11%、**58.91%**，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前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但因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原材料价格波动、新项目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等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尽管公司 IPO 募投项目销售收入超过或基本达到承诺收入，但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产，截至报告期末，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实现效益未及预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项目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及其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生产效率未能有效提升等不利因素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前募项目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把握全球市场机遇，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转型，为确保产能顺利落地，公司采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但因资本性投入较大，导致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承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6%、65.98%、72.35%、**73.54%**，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流动性压力得到一定缓解，但若未来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2、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54.07 万元、213,475.10 万元、230,330.80 万元、**121,841.1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因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和人力成本波动，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不明显以及因运营所需的相关费用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以来的盈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4.52 万元、-56,452.59 万元、-51,674.51 万元、**-16,70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12.92 万元、-54,617.17 万元、-52,162.02 万元、**-17,296.81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针对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公司已采取综合性降本增效举措专注提升自身经营效率，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呈现修复迹象，但若未来宏观和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不排除前述影响因素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0%、-1.06%、0.47%、**3.75%**，总体下降，主要因近年来，下游整车厂竞争激烈，倒逼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逐步发展为充分竞争市场，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叠加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前期资本投入大，产能扩张迅速，但产值增速未能与之



匹配，生产效率和质量仍在提升中，无法充分分摊成本，进一步拖累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47.32 万元、-32,801.70 万元、13,770.38 万元、**1,962.36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上升所致。尽管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长势头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受经营亏损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              | 2  |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 4  |
| 目录 .....                               | 9  |
| 释义 .....                               | 11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 14 |
| 一、基本情况 .....                           | 14 |
|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15 |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 18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 40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 45 |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 48 |
|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 51 |
| 八、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52 |
| 九、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情况 .....                  | 52 |
| 十、同业竞争情况 .....                         | 52 |
|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 | 53 |
| 十二、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说明 .....         | 54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 58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 58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 60 |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 63 |
|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 66 |
|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 67 |
| 六、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承诺 .....                 | 68 |
|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8 |

|                                                                      |           |
|----------------------------------------------------------------------|-----------|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8        |
|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68        |
|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69        |
|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 <b>70</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70        |
|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76        |
|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 <b>91</b> |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 91        |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 91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91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91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2        |
| <b>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 <b>93</b> |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93                              |           |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98        |
|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 <b>99</b>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99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03       |
| 三、保荐人声明.....                                                         | 104       |
| 四、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 107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08       |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111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泉峰汽车/发行人/上市公司 | 指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泉峰精密                 | 指 |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泉峰中国投资               | 指 |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德润控股            | 指 | 德润控股有限公司、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
| 泉峰汽车安徽               | 指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 泉峰汽车欧洲               | 指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博格华纳集团               | 指 | 博格华纳集团（BorgWarner），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                         |
| 法雷奥集团                | 指 | 法雷奥集团（Valeo），总部位于法国，专注于汽车电气化、智能驾驶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
| 大陆集团                 | 指 |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核心业务包括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自动驾驶技术及车载电子设备                      |
| 博世集团                 | 指 |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                       |
| 采埃孚集团                | 指 | 采埃孚集团（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总部位于德国，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供应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部件         |
| 舍弗勒集团                | 指 |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Group），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汽车内燃机及电动驱动系统业务                                      |
| 博泽集团                 | 指 | 博泽集团（Brose Group），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车门系统、座椅调节、电机驱动及电子控制单元研发                                   |
| 马勒集团                 | 指 | 马勒集团（MAHLE Group），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内燃机优化与新能源技术开发                                |
| 长城汽车/长城              | 指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蜂巢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
| 长安汽车/长安              | 指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华为                   | 指 |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特斯拉                  | 指 | 特斯拉（Tesla Inc.），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电动汽车、太阳能板及储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汇川                   | 指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宁德时代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上汽集团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汽集团               | 指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
|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 指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
| A股                 | 指 |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本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
| 《战投管理办法》           | 指 |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人大                 | 指 | 人民代表大会                                                                                                         |
|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交通运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农业农村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b>二、专业术语</b>      |   |                                                                                                                |
| DCT                | 指 | Double Clutch Transmission的缩写，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可以简单类比为是电子控制两套离合器总成的手动变速器，在整个换挡期间能确保最少有一组齿轮在输出动力，从而不会出现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换挡动力中断的状况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充分整理、有效传递，使企业的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合理地配置与利用，从而实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

|        |   |                                                   |
|--------|---|---------------------------------------------------|
| 光谱仪    | 指 | 用于分析物质的光谱特性，通过测量物质对光的吸收、发射或散射特性来识别物质成分和结构         |
| X-Ray  | 指 | 利用X射线穿透物体并检测其衰减情况，生成图像，用于检测物体内部结构和缺陷，广泛应用于医疗和工业领域 |
| 工业CT   | 指 | 通过X射线扫描物体并利用计算机处理数据生成三维图像，用于非破坏性检测和材料分析           |
| 3D扫描仪  | 指 | 通过激光或X射线等技术获取物体的三维形状和尺寸，用于精确测量和质量控制               |
| 三坐标测量机 | 指 | 用于精确测量物体在三维空间中的坐标位置，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和质量控制                |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注册资本<sup>1</sup>：27,235.53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邮政编码：210006

电话号码：025-84998888

传真号码：025-52786586

互联网网址：www.chervonauto.com

电子信箱：ir@chervonauto.com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603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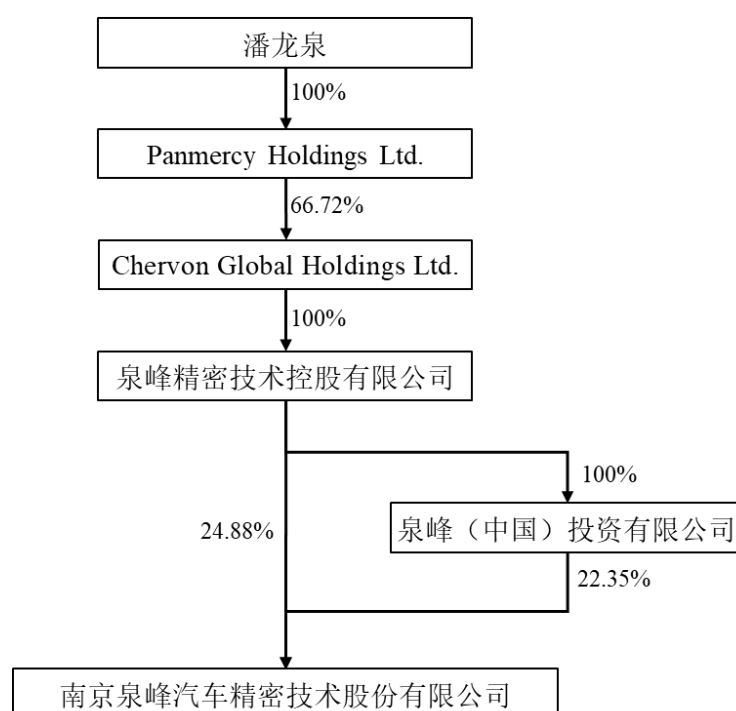
<sup>1</sup> 注：公司注册资本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

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股权比例根据泉峰汽车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 2：泉峰转债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摘牌，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39,553,548 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泉峰精密持有公司 21.20% 股份，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19.05% 股份。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1  | 泉峰精密    | 72,000,000 | 24.88       | 0              | 质押<br>26,795,285 | 境外法人    |
| 2  | 泉峰中国投资  | 64,671,068 | 22.35       | 0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3  | 王治星                                         | 2,300,695   | 0.80        | 0              | -         | 境内自然人 |
| 4  | 南京江宁经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7,327   | 0.79        | 0              | -         | 其他    |
| 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50,351   | 0.67        | 0              | -         | 国有法人  |
| 6  | 张艳                                          | 1,516,600   | 0.52        | 0              | -         | 境内自然人 |
| 7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1,116,982   | 0.39        | 0              | -         | 其他    |
| 8  | 孙志强                                         | 800,100     | 0.28        | 0              | -         | 境内自然人 |
| 9  | 上海量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73,100     | 0.27        | 0              | -         | 其他    |
| 10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                   | 687,044     | 0.24        | 0              | -         | 其他    |
| 合计 |                                             | 148,093,267 | 51.18       | 0              | -         | -     |

注 1：2025 年 7 月 23 日，泉峰精密解除了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的 6,795,285 股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泉峰精密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

注 2：2025 年 7 月 15 日，泉峰中国投资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质押 12,700,000 股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泉峰中国投资质押股份数为 12,70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质押数量合计为 2,679.5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6%。该等股份质押不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三）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泉峰精密持有发行人 24.8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发行人 22.35% 股份，是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

泉峰精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泉峰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编号    | 1694751                                                                |
| 注册地址  | Unit 04, 22/F, Saxon Tower, 7 Cheung Sh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
| 已发行股本 | 1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
| 实收资本  | 100 港元                                                                 |
| 公司类别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30日 |
| 主营业务 | 持有资产        |

####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潘龙泉先生通过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控制泉峰汽车 47.2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龙泉先生，男，中国香港籍，证件号码为 R433\*\*\*\*，住所为\*\*\*,GrandPromenade38 TaiHongStreet, Hong Kong。

潘龙泉先生的简历如下：

潘龙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住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五矿进出口公司任销售员；1993 年 6 月开始筹建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 Chervon Canada Inc.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 Chervon（HK）Limited 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 Chervon Europe Limited 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 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1999 年 6 月至今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裁；2007 年 5 月至今任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欧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欧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玖浩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泉峰（南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 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之一，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相应的地方监管部门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工信部是我国汽车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汽车市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行业及市场的调研、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

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法规鼓励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提升研发、生产及制造水平，推动了新材料、轻量化等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名称                       | 内容概要                                                                                                                                                                                                                                                |
|----|-------------|-----------------|--------------------------|-----------------------------------------------------------------------------------------------------------------------------------------------------------------------------------------------------------------------------------------------------|
| 1  | 2017 年 4 月  | 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
| 2  | 2017 年 6 月  | 发改委、工信部         |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
| 3  | 2018 年 12 月 | 发改委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
| 4  | 2020 年 2 月  | 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     |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 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
| 5  | 2020 年 4 月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名称                                     | 内容概要                                                                                                                                                                    |
|----|----------|------------------------|----------------------------------------|-------------------------------------------------------------------------------------------------------------------------------------------------------------------------|
| 6  | 2020年10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
| 7  | 2020年12月 |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
| 8  | 2020年12月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
| 9  | 2021年3月  | 全国人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聚焦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并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领域之一。                                                         |
| 10 | 2021年5月  | 中国铸造协会                 |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铸造工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铸造行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及推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等被列为主要任务。                                                                              |
| 11 | 2021年7月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
| 12 | 2021年8月  | 交通部、科技部                |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 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航空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高分遥感卫星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                                |
| 13 | 2021年10月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
| 14 | 2022年1月  | 发改委等部门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名称                                                 | 内容概要                                                                                                                                                                                                                       |
|----|-------------|-------------------------|----------------------------------------------------|----------------------------------------------------------------------------------------------------------------------------------------------------------------------------------------------------------------------------|
| 15 | 2022 年 5 月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 16 | 2022 年 8 月  |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                                                                                                                                   |
| 17 | 2023 年 3 月  | 国务院                     |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阶段性对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促进绿色消费的制度政策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
| 18 | 2023 年 4 月  | 工信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 |
| 19 | 2023 年 6 月  | 工信部、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推荐适宜农村市场的先进车型，制定促销政策，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
| 20 | 2023 年 6 月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
| 21 | 2023 年 7 月  | 发改委等部门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
| 22 | 2023 年 10 月 | 发改委                     |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 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气化替代，淘汰老旧交通工具                                                                                                                                                                        |
| 23 | 2023 年 12 月 | 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                                                                                                                                                                                       |
| 24 | 2023 年 12 月 |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名称                                    | 内容概要                                                                                                                                                                                                                                                                                                                     |
|----|-----------------|----------------|---------------------------------------|--------------------------------------------------------------------------------------------------------------------------------------------------------------------------------------------------------------------------------------------------------------------------------------------------------------------------|
| 25 | 2024 年 6 月      | 工信部            | 《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从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等五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任务，其中提出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标准等举措，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 26 | 2024 年 8 月      | 商务部等部门         |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
| 27 | 2024 年 12 月     | 国务院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
| 28 | 2024 年 12 月     | 财政部            |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                                                                                                                                                                                                                                      |
| 29 | 2025 年 1 月 5 日  | 发改委、财政部        |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1、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br>2、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
| 30 | 2025 年 3 月 16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1、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br>2、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

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21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产量由8,014.59万辆增加至9,250.43万辆，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531.47万辆。2021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全球汽车行业有所回暖，产量和销量均呈现上升态势。EV Tank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823.6万辆，同比增长24.4%。EV Tank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542.2万辆和5,212.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2030年超过50%。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亚太、欧洲和美洲，呈现多极化的分布格局。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消费结构升级，全球汽车生产基地正由欧美、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转向新兴市场。根据OICA统计，2024年，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达5,490.78万辆，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为59.36%，是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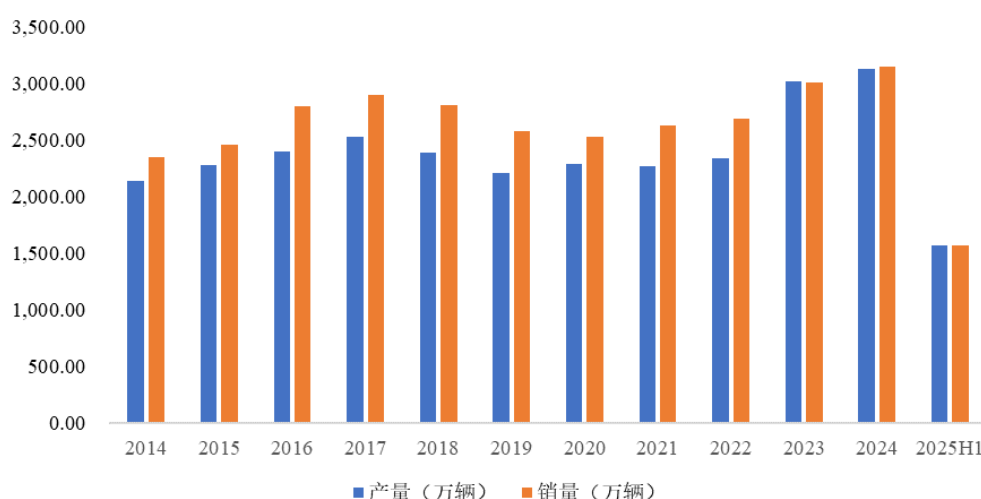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蓬勃，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1,806.19万辆，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10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2020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消费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2021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政府出台扩大内需



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等影响，汽车产销量恢复同比增长。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和 11.4%。**

虽然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中国市场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总体市场规模巨大，且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等数据看，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差距巨大。因此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消费升级、拉动内需，将进一步释放国内的汽车消费需求，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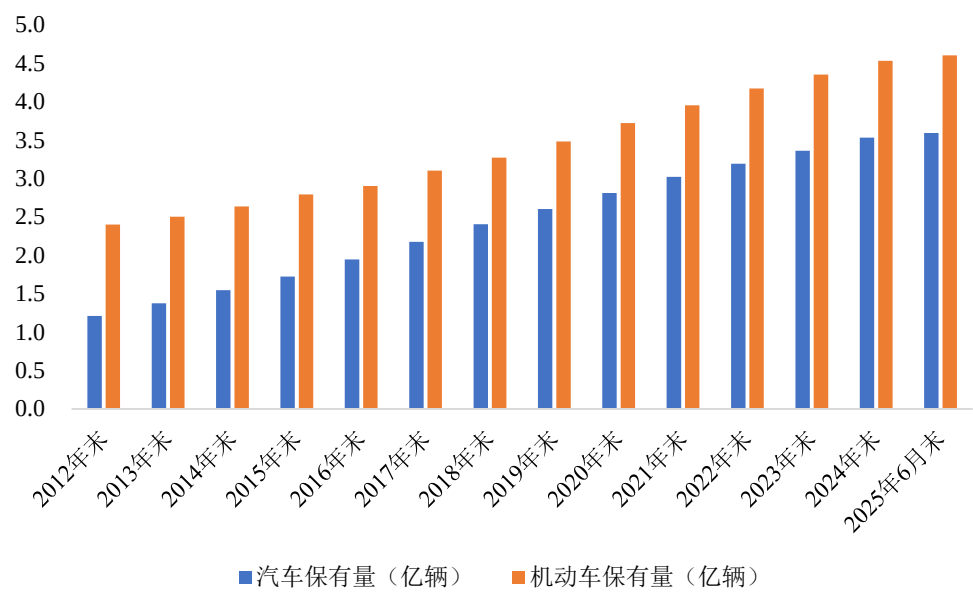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59 亿辆**，占机动车保有量比例提升至 **78.04%**。当前我国汽车保有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机动车及汽车保有量情况



具体而言，未来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可能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

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年至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127.05万辆和125.62万辆增长至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4.57%、4.47%增长至41.20%、40.93%，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7.13%、47.37%，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2025年6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3,689**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10.27%**，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广阔市场，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特斯拉在上海建立了超级工厂，2024年交付新车超91.6万辆，占全球总交付量的52%。国产品牌中，蔚来、理想、小鹏、小米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不断涌现，吉利、长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各大传统车企也正在加速向新能源赛道转型。CleanTechnica公布的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行前二十名的品牌中，中国品牌占据了11家。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动力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将加速渗透市场，成为

我国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 2) 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路、后台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伴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浪潮，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逐步向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成为新兴业态重要载体。目前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和造车新势力厂商的主力车型均不同程度地装备了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功能。智能网联汽车具有安全性高、智能化程度高、功能丰富、舒适性好等诸多优点，必将成为下一代智能物联网的核心终端之一，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 3) 汽车出海带来结构新增量

近年来，我国汽车出海成绩斐然，正重塑全球汽车产业格局。2023 年中国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2024 年以来出口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 1-6 月**，我国汽车累计出口 **348 万辆**，同比增长 **18%**。以比亚迪、奇瑞、长安等为代表的头部自主品牌平台化能力强化、技术储备扎实、产品和品牌力不断提升，已初步形成全球化布局和较成功的出海范式。海外市场的拓展正源源不断地为我国乘用车市场注入新活力，创造出结构性的新增量，助力行业长远稳健发展。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我国汽车产业正在积极开展自主开发与创新，更需要一个强大的零部件体系作支撑。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制造业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以上，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与整车制造产值的比例约为 1:1。根据欧美等国家成熟汽车市场的经验，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产值与整车制造产值比例约为 1.7:1 的水平，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1）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

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悬挂系统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分类     | 系统介绍及构成                                                                                        |
|----|--------|------------------------------------------------------------------------------------------------|
| 1  | 发动机系统类 |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
| 2  | 传动系统类  |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
| 3  | 悬挂系统类  | 悬挂系统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 |
| 4  | 制动系统类  | 制动系统是可使汽车行驶速度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
| 5  | 转向系统类  | 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                                                                    |
| 6  | 电气系统类  | 汽车电气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电源、点火、起动、信号照明、仪表和辅助电气装置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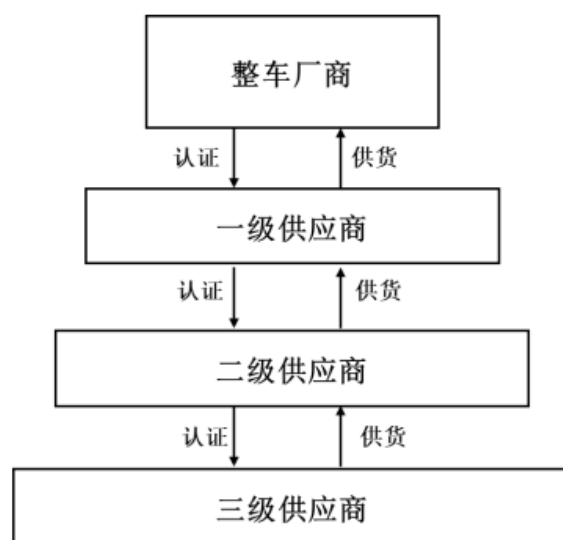
除上述分类外，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又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因此铝铸件（属于金属类零部件）、注塑件（属于塑料类零部件）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2）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是汽车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与汽车工业长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上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变生产模式，由传统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汽车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为专注于整车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及生产任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经过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多年的发展与磨合，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金字塔式层级供应体系。在这一体系下，整车厂商位于产业链的顶端，专注于整车的设计、开发及生产；不同的零部件厂商则负责不同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售后。零部件供应商分为三个层级，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服务于整车厂商，为整车厂商提供各类总成；二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为一级供应商提供要求较高的关

键零部件或组件；三级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加工零部件或者提供部分工序，以代工、外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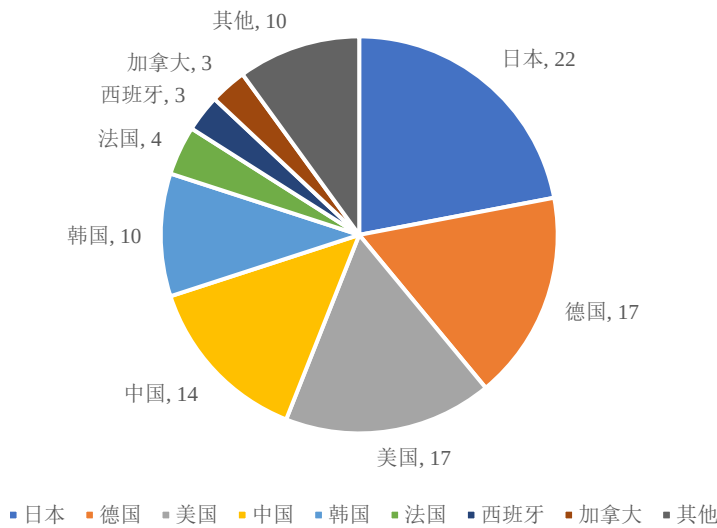


在汽车产业链当下发展阶段，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各自面向市场独立发展、自由竞争。整车厂商需在全球范围内优化汽车零部件资源配置，通过技术、质量、服务、价格等标准选择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之形成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进而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分布于全世界 15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日本、德国及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为主导，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竞争力相对较低。2009 年后，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和生产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逐步成长，并凭借成本、服务优势进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份额逐渐提升。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厂商榜单，来自日本、美国及德国的零部件厂商占据大多数，中国共有 14 家汽车零部件厂商入围，位列第四位。

2024 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发展中国家集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竞争日益激烈，为进一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汽车整车厂商在中国、印度、巴西等国家投资建厂。本地化建厂模式带动了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当地逐步形成了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及相关产业集群，又反过来加快了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新兴工业化国家产业转移的速度。

（3）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该阶段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几乎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价格较高，通常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至其他整车企业。

第二阶段为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由此涌现出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但这些企业规模较小、重复建设严重、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整车厂的排他性采购使得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依附其生存。

第三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其发展过程如下：①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下，诞生了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②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基本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重点零部件企业已基本具备了与整车同步发展的能力；③为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部分整车厂将其零部件生产进行了剥离；④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方法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

##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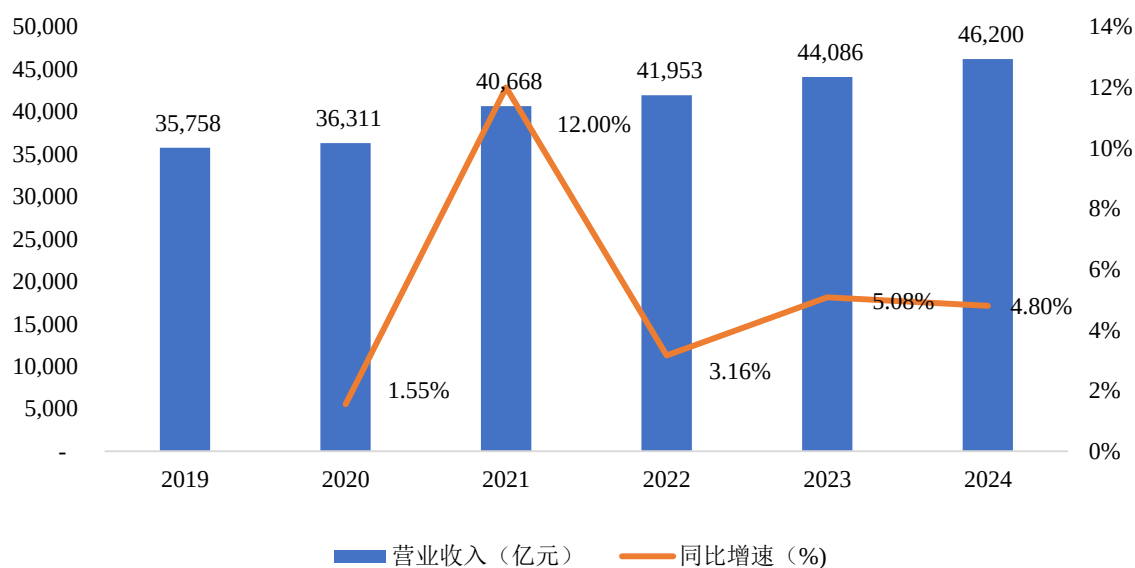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汽车行业全球化零部件采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2019 年以来，随着国五标准切换国六标准的完成，以及受益于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都同时实现增长态势。从营业收入来看，2019 年到 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一直为增长趋势，到 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约为 46,200 亿元，同比增长 4.8%。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同时，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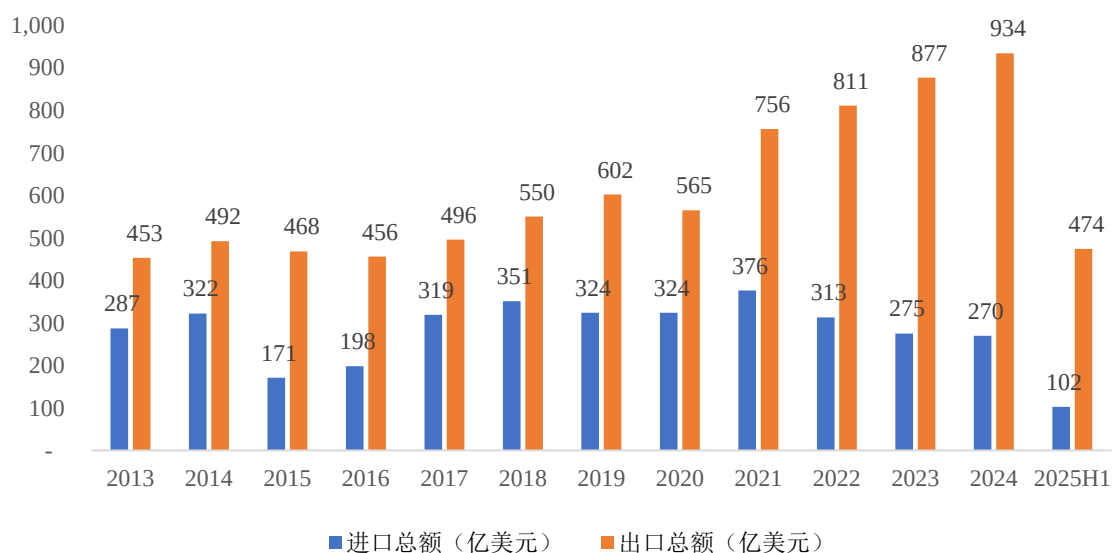
2019-202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在全球化零部件采购的浪潮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行业出口额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24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453亿美元上升至934亿美元。2025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累计达474.2亿美元，同比增长4.5%。

2013-2025年1-6月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 3、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1）全球化资源配置和零部件采购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和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汽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等考虑，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在中国、印度、墨西哥等新兴汽车市场建厂布局，采购当地市场有竞争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在这样的趋势下，当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响应能力，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大国际零部件巨头也逐步将生产及研发基地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 （2）生产和采购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伴随整车制造商采购侧的变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不再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和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 （3）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

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

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

未来，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 **（1）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成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此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主要一级供应商包括博世集团、电装集团、麦格纳集团、大陆集团、采埃孚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会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且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亦不断增大。

在汽车零部件压铸领域，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与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博世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以及特斯拉、比亚迪、长城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声誉。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具有稳定成长性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公司，2019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公司连续三届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3.03 亿元，是国内拥有较大经营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系统及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特别在自动变速箱阀体、电机壳体组件等细分产品领域，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的深度信赖。自动变速箱阀体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与比亚迪、长城、博格华纳集团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尤其占据比亚迪混动车型的较高市场份额，并持续获得客户新项目定点。电机壳体组件系公司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后重点拓展的领域，发展了特斯拉、华为、汇川、长城、比亚迪、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等头部客户。上述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越，与客户合作良好，系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形态为铝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相关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铝合金压铸领域

#### 1）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36,009.70 万人民币，公司深耕精密铝合金压铸领域，已发展成为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压铸、机加、装配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遍布亚洲、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覆盖全球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及新能源汽车品牌，并与全球多家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

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股票代码：5851.T）成立于 1943 年，注册资本 184.72 亿日元，主营业务包括压铸件、建筑五金、打印设备等产品的制造，是生产合金压铸制品的世界著名企业。近年来，RYOBI 将其生产项目从单一的压铸制品逐渐扩展至钓具用品、高尔夫用品、印刷机械、木工电动工具、建筑用品等产品。2024 年销售收入为

1,356,078.62 万元，净利润为 32,062.59 万元。

### 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1.SZ）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产品布局覆盖汽车类、通讯类、机电类压铸件等领域产品，2024 年销售收入为 805,322.18 万元，净利润为 43,195.34 万元。

### 4)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8.SH）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24 年销售收入为 624,717.31 万元，净利润为 11,506.85 万元。

### 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5.SH）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导产品是新能源和传统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2024 年销售收入为 440,875.13 万元，净利润为 41,074.48 万元。

### 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3.SH）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模具研发与制造、高压压铸、精密加工、装配集成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2024 年销售收入为 235,191.82 万元，净利润为 18,225.56 万元。

### 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33.SH）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股份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工业类和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涉及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动化和自动驾驶方向。2024 年销售收入为 674,604.67 万元，净利润为 97,197.92 万元。

### 8)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07.SZ）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主要

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2024 年销售收入为 365,898.22 万元，净利润为-16,356.17 万元。

## （2）机加工领域

### 1）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IPE Group Limited）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29.HK）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各类超高精密金属零件，主要产品包括喷嘴、电机轴、温度传感器等汽车零件以及硬盘驱动器、液压设备等，2024 年销售收入为 101,000.60 万港元，净利润为 1,059.70 万港元。

### 2）和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和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36.TW）成立于 1973 年，主要生产重型机车和汽车的机械齿轮等传动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行星齿轮组、扭力转换系统、差速器、传动轴等，2024 年销售收入为 627,313.70 万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19,506.00 万元新台币。

### 3）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0.SZ）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2024 年销售收入为 491,049.52 万元，净利润为 49,762.44 万元。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铸造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理事单位，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凸显。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新能源领域长期布局，具备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起便与德国西门子携手合作，前瞻性地进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

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持续拓展该领域业务版图。经过多年深耕细作，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超 60%，已成为新能源业务收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迄今为止，公司的产品已成功配套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新能源车型，包括特斯拉、比亚迪、长城、问界、理想、小米、奇瑞、长安、吉利、蔚来、宝马、大众、奥迪、戴姆勒、标致雪铁龙、雷诺、沃尔沃、捷豹路虎、本田、日产、现代和福特野马等。公司已构建以电机壳体、电控壳体等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并成功实现电池相关零部件的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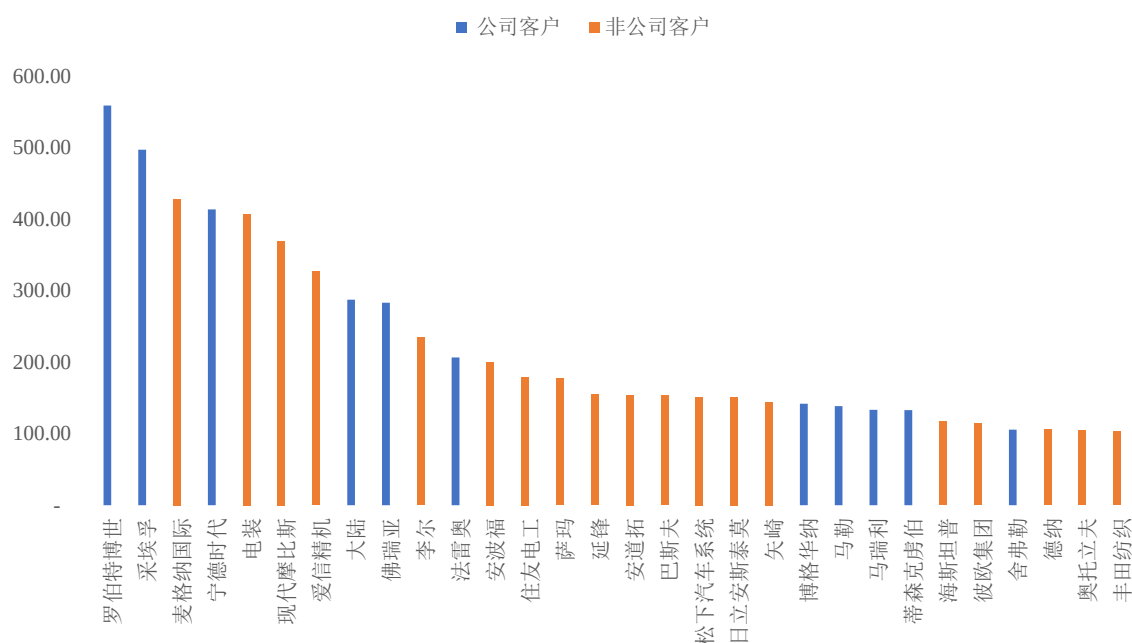
## （2）践行国际化战略，积极服务全球一级供应商和主机厂

公司秉持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拓展全球市场，与众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汽车零部件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需要经过客户一系列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之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经过多年的终端市场检验，以优良的工艺、精密的设计、良好的直通率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4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销售额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 30 家。公司曾先后进入其中 11 家企业的采购体系。

### 发行人客户在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的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注：左轴列示内容为相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4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公司成功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大陆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了特斯拉、比亚迪、长城、长安、吉利等整车厂客户，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 （3）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夯实强大技术实力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凭借着高水准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门类齐全的技术工艺及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深入融入电动化、智能化产业浪潮，持续进行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46.87 万元、17,355.96 万元、13,444.40 万元和 6,119.08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所开发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在满足产品高密封性要求的同时，突破性地达成了与焊接工艺的兼容；其独特的珩磨技术，能够实现超高精度，从而显著增强汽车液压系统的响应性能；创新型的消失型芯铸造技术，业已成功实现量产，并应用于电动汽车逆变器的复杂冷却回路之中；此外，公司正积极研发匹配自动辅助驾驶的电子驻车锁止技术，以及大功率电子器件的散热组件等以满足未来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 （4）配备先进智能装备，保障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品质优良的产品，为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夯实基础，公司先后引进瑞士、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大型压铸、机加工设备，包括布勒、意德拉、埃斯维、大隈（Okuma）、马扎克等公司品牌，设备运行效率、精密度及稳定性高，保证了工艺的先进性。

质量管理上，公司已通过国际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光谱仪、X-Ray、工业 CT、3D 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齿轮测量中心等各类先进的专用检测装置，确保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全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获多项行业及客户奖项，包括江苏省铸造协会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铸造工程》杂志社评选的“第四届中国压铸 50 强企业”、比亚迪 2024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法雷奥集团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最佳表现奖”、威睿公司 2024 年度“优秀交付保障奖”、汇川 2024 年度“质量预防奖”、蜂巢传动 2023 年“优秀供应商奖”、纬湃科技 2023 年“可持续贡献奖”、巨一动力 2023 年度“卓越品质奖”、翰昂集团 2019 至 2023 年度“最佳质量奖”、弗迪动力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等。

#### （5）搭建完备数字矩阵，铸就卓越管理效能

公司产品线丰富，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涉及模具制造、压铸、机加工、注塑成型、装配五大环节，对精益管理要求较高。凭借全面且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公司在数字化管理方面搭建起一套完备先进的系统矩阵，各系统协同运作、效能叠加。公司引入的 ERP 系统作为企业运营中枢，集成采购、销售、库存、生产、财务等核心业务，实现一体化管控，确保信息流、物资流、资金流高效流通。SRM 系统聚焦供应链前端，优化供应商寻源、报价、物流订单及结算流程，强化与供应商合作，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成本效益。PLM 系统从研发、项目管理到 BOM 构建、工艺管理，全方位赋能，为创新提供支撑，助力公司推出高品质、市场适配的产品。WMS 系统借助标签、货位、批次管理及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销存精细化管控，保障物料供应精准及时。MES 系统与现有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过程追溯、设备数据采集、质量检验等关键环节的精准把控，大幅提升生产现场信息的实时性与准确性，有力保障产品生产与质量的稳定性，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制造成本，确保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公司的信息化优势是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电机、电控、电池）壳体、智能驾驶系统壳体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燃油汽车的传动零部件、引擎零部件、热交换零部件、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

公司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深度融入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战略目标，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信赖的一站式合作伙伴。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博世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以及特斯拉、比亚迪、长城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德、美、法、日整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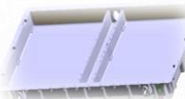
自 2013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以来，公司持续大幅度拓展该方向业务。目前，公司的产品已成功配套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新能源车型，包括特斯拉、比亚迪、长城、问界、理想、小米、奇瑞、长安、吉利、蔚来、宝马、大众、奥迪、戴姆勒、标致雪铁龙、雷诺、沃尔沃、捷豹路虎、本田、日产、现代和福特野马等。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迅速增长，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6%，目前已增长为收入贡献第一大的细分领域。公司已逐步转型为以新能源业务收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转型成效显著。

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铸造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理事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凭借着高水准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技术工艺及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持续进行技术的开发和创新，近年来成功研发了高强度、高导热性铝合金材料及其成型技术、高压铸造消失芯技术等一系列前沿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聚焦中欧两大关键市场，稳步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转型，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 1、按产品用途分类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形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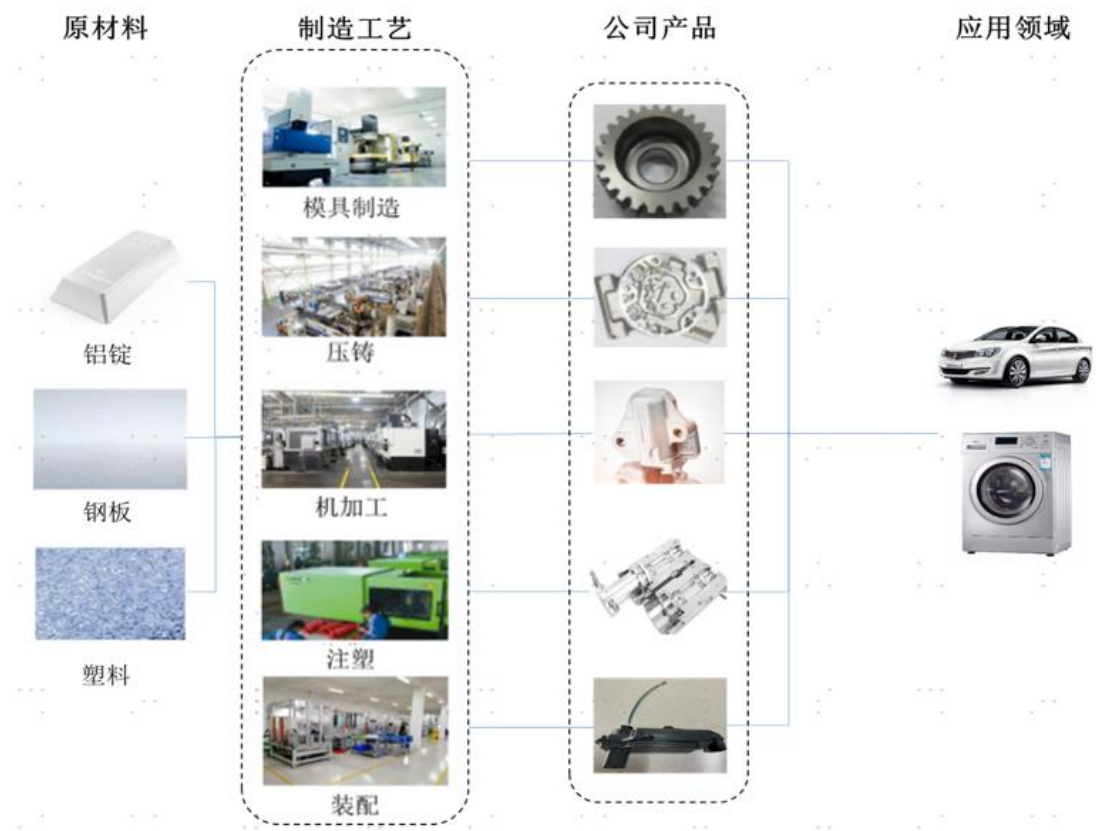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典型产品图例                                                                                            | 主要客户                                        |
|----------|-------------------------------------|---------------------------------------------------------------------------------------------------|---------------------------------------------|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 电机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智能驾驶壳体、电池托盘等   | <br>电机壳体        | 特斯拉、华为、长城、汇川、比亚迪、吉利、青山、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博世集团、宁德时代 |
|          |                                     | <br>逆变器壳体       |                                             |
|          |                                     | <br>电池托盘        |                                             |
|          |                                     | <br>智能驾驶壳体     |                                             |
| 汽车传动零部件  | DCT 变速箱阀体、离合器零件、变速箱零件、变矩器零件（定子、盘毂）等 | <br>DCT 变速箱阀体 | 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舍弗勒集团                          |
|          |                                     | <br>定子        |                                             |
| 汽车引擎零部件  | 节气门壳体、正时链轮、张紧臂、冷却风扇零件等              | <br>节气门壳体     | 博格华纳集团、舍弗勒集团、法雷奥集团、博泽集团、大陆集团                |
|          |                                     | <br>张紧臂        |                                             |
|          |                                     |                |                                             |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典型产品图例                                                                                      | 主要客户             |
|------------|-----------------------------|---------------------------------------------------------------------------------------------|------------------|
|            |                             | 正时链轮                                                                                        |                  |
|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   | 气缸体组件（缸体、缸盖等）               | <br>缸盖    | 马勒集团、法雷奥集团、康奈可集团 |
|            |                             | <br>缸体    |                  |
|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 | 电动助力转向、制动器轴、真空泵轴、转向螺母、转向齿轮等 | <br>真空泵轴   | 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大陆集团  |
|            |                             | <br>转向齿轮  |                  |
|            |                             | <br>转向螺母 |                  |

注：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均为燃油车零部件，后同

## 2、按制造工艺分类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制造工艺划分，可以分为模具制造、压铸、注塑、机加工及组件产品，具体如下：



| 序号 | 工艺   | 简介                                                             | 公司掌握的技术                                                                                   |
|----|------|----------------------------------------------------------------|-------------------------------------------------------------------------------------------|
| 1  | 模具制造 | 模具是指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 仿真数字模流分析技术                                                                                |
| 2  | 压铸   | 压铸是一种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法                            | 高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挤压铸造技术、局部压实销技术、数控高压点冷技术                                                      |
| 3  | 机加工  |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 小模数齿轮的仿型淬火、薄壁件加工技术、盲孔珩磨技术、液压零件无损去毛刺技术、大螺旋角内齿旋插技术、轴向成型技术                                   |
| 4  | 注塑成型 | 注塑成型工艺是指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                 | 显微发泡技术、气辅成型技术                                                                             |
| 5  | 装配   | 装配是指将若干零部件组装成为组件总成。组件总成可以实现特定独立功能，具备一定要求和参数，可与另外的部件和构件装配成更大的部件 | 汽车变速箱、驻车执行器、差速器；轮毂电机变速制动总成、轮边电机变速制动总成设计、装配制造技术；洗液自动送给器全自动化装配线生产系统技术、组件功能在线测试技术、组件线下型式试验技术 |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采用以上五种工艺或其组合进行精密制造，经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合格后，供应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客户。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其突出特点为销售研发紧密结合。公司在销售领域设立销售部，主要负责与项目部一起与客户协同工作，完成客户及订单的获取，以及维护客户关系。

汽车零部件量产之前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制作、检验以及零部件的试产、验证等多项工作，耗时视零件复杂程度从1个月到1年以上不等，量产前的产品同步设计和模具开发决定了最终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公司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设计过程，并依托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以最短的时间完成模具开发并进入试产阶段。在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平台化思维”组织供应链，以适应未来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并实现最佳成本的目标。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钢棒、塑胶等，采购部定价后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考虑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因素后决定原材料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针对自身产品的需求，对原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型号等作出标准限定。此外，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通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

####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同研发两类。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按照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方式，在产品研究和工艺研发上进行迭代，使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其中产品研发指开发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工艺研发指原有产品的工艺升级。

公司设立有项目部负责承担研发职能。针对工艺研发，项目部下设压铸研发部、机

加研发部、模具研发部和品质研发部；针对产品研发，项目部根据客户及产品类型下设八个研发部门并设立项目支持部。项目支持部致力于自动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究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通过先进技术与先进工艺的引进、开发和应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开发的需要。

合同研发是指项目部与销售部一起，针对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与策划，确立时间进程、质量标准、成本基准等。公司合同研发通过介入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针对产品设计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为客户提供生产难易度评估、产品设计调整建议等服务，从而动态掌握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与合同研发均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新项目策划与确定、过程设计和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流程。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实施由项目部牵头，研发团队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概念形成、方案设计、过程开发到产品确认、反馈及量产，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严谨完备的研发和组织实施模式。

#### **4、生产模式**

#####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 **（2）外协加工**

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特点及生产计划等因素，对部分汽车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积极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电机、电控、电池）壳体、智能驾驶系统壳体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燃油汽车的传动零部件、引擎零部件、热交换零部件、转向与刹车零部件。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扩大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和服务优势，抓住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历史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产品向中高端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不断向系统总成和创新性模组等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延伸。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沉淀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产品开发计划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增长是目前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发展变动趋势，综合评估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客户基础，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重点投入以下产品线：

（1）继续投入自动变速箱等公司核心产品，抓住国产替代的机遇，不断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力争实现倍数级增长；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业务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动化、智能化零部件产品的投入，发挥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扩大公司三电系统（电机、电控、电池）、智能驾驶系统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逐步提升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业务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成功转型；

（3）针对下一代动力总成发展趋势，公司将在新材料、新工艺以及创新性模组、系统总成以及压铸一体化方向大幅度投入资源，使公司业务向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延伸，突破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价值链的格局；

###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均衡、稳定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并在中国与欧洲两个新能源重要市场上发力，以实现公司业务全面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帮助客户实现其产品的升级换代。

### 3、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将继续注重创新技术的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制定了大型压铸技术的研发计划，将主要布局于新能源“多合一”铝合金压铸件、电池构件及车身构件领域。

### 4、产能布局计划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持续扩大，为抓住中国与欧洲两个全球新能源汽车主要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分别在安徽和匈牙利新建生产基地，新增产能以满足新增业务需求。截至目前，新工厂产能构建基本完成，其中马鞍山生产基地的压铸及机加工设备大部分已投产使用，处于产能爬坡期，已成为公司产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匈牙利生产基地已有部分产线投产，配套整车厂客户的欧洲工厂，亦获得部分欧洲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项目定点。

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以及订单的情况，持续优化车间运营效率、合理安排人员、提升产品合格率，尽快实现产能释放。

### 5、人才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公司从招募与培训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吸引全国各大高校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团队；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的在职培训，提升队伍能力，鼓励员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 6、融资及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向及自身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与此同时，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基于审慎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且经过充分论证对外投资和并购重组活动的可行性后予以实施。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证监会 2025 年 3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负债共计人民币 242.63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跨国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目的，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冲风险，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属于购买收益率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其他应收款   | 1,327.29 | 否         |
| 2  | 其他流动资产  | 3,610.95 | 否         |
| 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55.82 | 否         |
| 4  | 衍生金融负债  | 242.63   | 否         |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5  |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0.44 | 否         |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327.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垫关税及垫付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构成，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0.95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摊费用、预缴税费等，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55.82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衍生金融负债共计人民币 242.63 万元。期末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跨国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属于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冲风险，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4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5.50 万元，长期应收款部分为人民币 204.94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零星闲置设备出租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科目余额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的情形。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开展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32,051.19 | 19,641.17  | -        | 112,410.02 |
| 机器设备      | 307,158.09 | 108,028.92 | 2,391.89 | 196,737.28 |
| 仪器仪表      | 18,732.10  | 8,236.79   | 115.18   | 10,380.13  |
| 运输设备      | 1,994.38   | 872.42     | -        | 1,121.97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137.15   | 1,015.62   | -        | 1,121.53   |
| 其他设备      | 1,757.13   | 1,306.68   | -        | 450.45     |
| 合计        | 463,830.04 | 139,101.60 | 2,507.07 | 322,221.38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无形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软件及其他  | 3,085.33  | 1,612.67 | 1,472.65  |
| 土地使用权  | 21,182.74 | 2,753.33 | 18,429.41 |
| 合计     | 24,268.07 | 4,366.00 | 19,902.06 |

八、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泉峰汽车持股比例  | 100%                                                                 |
| 成立日期      | 2020-11-4                                                            |
| 注册资本      | 12,000 欧元                                                            |
| 主要办公场所/住所 | H-3526 Miskolc, Mechatronicai park 3.                                |
| 主要经营范围    |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

泉峰汽车欧洲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总资产 | 12,100.66          |
| 净资产 | 2,331.42           |
| 净利润 | -1,093.92          |

注：泉峰汽车欧洲 2024 年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十、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与德润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公允、有效、可执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二、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说明

### （一）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的说明

#### 1、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半年度  | 2024 年半年度  | 变动情况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收入                 | 121,841.13 | 102,473.06 | 19,368.07 | 18.90%       |
| 营业成本                 | 117,263.93 | 101,603.32 | 15,660.61 | 15.41%       |
| 毛利率                  | 3.76%      | 0.85%      | /         | 上升 2.91 个百分点 |
| 期间费用                 | 23,150.11  | 27,788.51  | -4,638.40 | -16.69%      |
| 期间费用率                | 19.00%     | 27.12%     | /         |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
| 净利润                  | -16,708.00 | -25,389.19 | 8,681.19  | 34.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708.00 | -25,389.19 | 8,681.19  | 34.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7,296.81 | -24,242.60 | 6,945.79  | 28.65%       |

注 1：上述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变动系数值绝对值差异，其他财务数据变动系数值百分比变动。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2、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原因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1,841.13 万元，同比上涨 18.90%，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为 79,939.67 万元，收入占比超过 65%，同比上涨 41.57%，主要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延续良好态势，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带动下，内需市场明显改善，尤其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态势，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推动公司销售收入上涨。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8.00 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5%，亏损幅度收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以及增强全员降成本意识等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的持续开展，以及公司新品生产效率及一次合格率持续提升，公司毛利率提升至 3.76%，同比提升了 2.9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管理费用因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开展呈现降低态势，研发费用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向的技术及经验积累以及公司实施集约化管理等得到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因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可转债逐步转股等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16.69%，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同比下降了 8.12 个百分点。

但受终端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供给端产能扩张加快等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价格年降、竞争者增加等多重压力，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性投入较大，规模效应尚在提升过程中，公司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持续上涨，同时随着产能逐步爬坡、生产效率提升，叠加成本费用管控举措有效落实，2025 年半年度业绩改善，但因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现阶段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在通过审核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及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25 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已收窄。在通过审核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提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得益于下游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及下游客户放量等，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持续上涨，同时随着产能逐步爬坡、生产效率提升，成本费用管控举措持续落实等，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改善。但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



价格承压，叠加前期资本性投入较大，规模效应尚在提升中，公司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现阶段仍处于亏损状态。

针对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与优秀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持续落实综合性降本增效举措，为未来业绩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说明如下：

### 1、新能源市场蓬勃发展，市场需求强劲

目前公司已逐步转型为以新能源业务收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从宏观市场环境来看，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2025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载体，各国政策支持叠加技术创新突破，驱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容，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造持续增长机遇。

### 2、公司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与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博世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以及特斯拉、比亚迪、长城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绩释放、提升规模效应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 3、公司制定并持续落实系列降本增效举措

针对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公司持续聚焦产能释放和经营绩效改善，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强化内部质量管理、强化降本意识等一系列举措，公司运营效率逐步提升，2025 年半年度亏损幅度已有所收窄。

综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未来伴随下游行业发展，客户需求不断增长、产能逐步爬坡、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持续优化，费用管控措施有效落实等，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向好基础。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必要性均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亏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序号 | 规定                                                                                                                                         | 说明  |
|----|--------------------------------------------------------------------------------------------------------------------------------------------|-----|
| 1  |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不存在 |
| 2  |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不存在 |
| 3  |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不存在 |
| 4  |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不存在 |
| 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不存在 |
| 6  |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不存在 |

综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 1、新能源汽车已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节能环保问题逐渐引起各国的重视。传统燃油汽车作为主要的能源消耗源和污染排放源，未来将被新能源汽车代替已经形成共识。为了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各国纷纷发布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跟进发布补贴政策以推广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汽车强国战略而大力扶持。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4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台，同比增长 24.4%，而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93.7 万辆，同比增长 40.3%**，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者。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 2、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而汽车零部件是其重要的配套行业。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和主要驱动力，为此，我国持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国家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平稳向上发展。

### **3、在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良机下，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较高的要求**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与渗透率快速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迫切需要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力度，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良机，整合国内外的优质资源。公司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竞争力，开展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这一快速发展的需求对企业的运营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持续推进对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及投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稳定公司市场地位，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6%、65.98%、72.35%和 **73.5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金增资，提升市场信心**

公司尚处于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战略转型期，由于前期资本投入较大而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期间费用亦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 2022 年以来出现亏损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德润控股现金增资上市公司，表

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德润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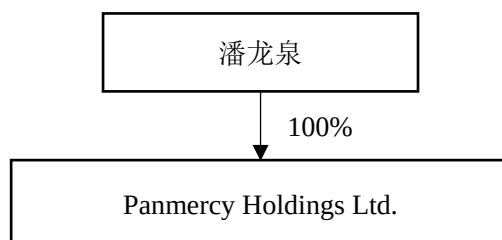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德润控股有限公司） |
| 登记号码      | 38101369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荔枝角长沙湾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22 楼 04 室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
|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项 | 10,000 元港币                          |
| 公司类别      | 私人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5 月 23 日                     |
| 股东        | 潘龙泉，持有 100% 股份                      |
|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德润控股为注册在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 股份，且潘龙泉先生担任德润控股的唯一董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德润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发行对象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的情况

##### 1、《战投管理办法》规定及适用性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适用《战投管理办法》。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因此，就上述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德润控股聘请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核查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外国投资者认购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分别就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符合《战投管理办法》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认购对象进行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况，不涉及《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未导致限制或排除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本次发行对象德润控股系依法设立、经营的香港企业，唯一股东及董事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德润控股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资信不良记录，不存在针对德润控股的强制性清算诉请，且不涉及诉讼或仲裁纠纷；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针对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

《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德润控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泉峰汽车股份比例不低于 50%（含），则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泉峰汽车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

的泉峰汽车股份比例低于 50%，则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泉峰汽车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本次战略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公司对所涉泉峰汽车的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泉峰汽车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3）本《承诺函》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 **（二）认购标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就本次发行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7.8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5,575,44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和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载明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主承销商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乙方支付的认购金额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快地出具验资报告。

在收到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为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以确保乙方成为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在前述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手续。

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所必须之资料并配合办

理相关事宜。

## （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 50%（含本数），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甲方股份比例低于 50%，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根据监管规定相应调整锁定承诺。

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3）上交所审核通过；（4）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及本次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或乙方的违约。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上交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有权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包括书面或口头）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 （八）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除本条以及与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相关的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议案；

（2）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或已取得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九）附则

除本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章节条款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9.77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75,447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三）限售期

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0%（含本数），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潘龙泉及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已做出书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

## 六、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承诺

德润控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德润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德润控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5,575,447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泉峰精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龙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对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及投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稳定公司市场地位，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6%、65.98%、72.35%和 **73.5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额认购，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发行系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由潘龙泉先生控制的德润控股全额认购，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提振市

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保障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三）本次募集中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

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4,276.2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0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保证日常经营运转，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保有量。



## 2、资产负债结构

### （1）公司自身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b>73.54%</b>   | 72.35%           | 65.98%           | 54.66%           |
| 流动比率  | <b>0.92</b>     | 1.07             | 0.97             | 1.25             |
| 速动比率  | <b>0.66</b>     | 0.73             | 0.66             | 0.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6%、65.98%、72.35%和 **73.54%**，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0.97、1.07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66、0.73 和 **0.66**，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偿债能力较弱。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002101.SZ | 广东鸿图 | <b>43.57%</b>   | 45.18%           | 38.86%           | 42.77%           |
| 2   | 300100.SZ | 双林股份 | <b>54.41%</b>   | 57.86%           | 62.99%           | 62.84%           |
| 3   | 600933.SH | 爱柯迪  | <b>40.88%</b>   | 40.42%           | 43.27%           | 43.43%           |
| 4   | 603348.SH | 文灿股份 | <b>51.88%</b>   | 51.06%           | 58.33%           | 58.55%           |
| 5   | 605133.SH | 嵘泰股份 | <b>32.58%</b>   | 40.77%           | 36.86%           | 46.33%           |
| 6   | 603305.SH | 旭升集团 | <b>50.99%</b>   | 52.55%           | 37.82%           | 41.55%           |
| 7   | 301307.SZ | 美利信  | <b>60.19%</b>   | 56.76%           | 42.65%           | 68.43%           |
| 平均数 |           |      | <b>47.79%</b>   | 49.23%           | 45.83%           | 51.99%           |
| 公司  |           |      | <b>73.54%</b>   | 72.35%           | 65.98%           | 54.66%           |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

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2.36     | 13,770.38  | -32,801.70 | -52,747.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26.55   | -23,040.15 | -62,839.82 | -174,477.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424.15    | 6,491.34   | 94,733.76  | 250,527.3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2.72       | -130.21    | 114.42     | 213.9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552.69    | -2,908.64  | -793.34    | 23,516.1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47.32 万元、-32,801.70 万元、13,770.38 万元和 1,962.36 万元，公司依靠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516.12 万元、-793.34 万元、-2,908.64 万元和 31,552.69 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运营灵活性存在一定压力。

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分析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过去五年（2020 年-2024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54%，基于公司历史业绩增长及现有在手订单和客户需求计划，预计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

（2）具体测算方法及依据

假设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4 年的比例保持一致，对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

（3）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资金缺口测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销售百分比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收入增长率           | -                 | -             | 5.00%             | 5.00%             | 5.00%             |
| 营业收入            | 230,330.80        | -             | 241,847.34        | 253,939.71        | 266,636.69        |
| 应收账款            | 90,362.92         | 39.23%        | 94,881.07         | 99,625.12         | 104,606.38        |
| 应收票据            | 2,132.61          | 0.93%         | 2,239.24          | 2,351.20          | 2,468.7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315.29         | 6.65%         | 16,081.05         | 16,885.11         | 17,729.36         |
| 预付账款            | 2,514.16          | 1.09%         | 2,639.87          | 2,771.86          | 2,910.45          |
| 存货              | 80,300.06         | 34.86%        | 84,315.06         | 88,530.82         | 92,957.36         |
|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 <b>190,625.04</b> | <b>82.76%</b> | <b>200,156.29</b> | <b>210,164.10</b> | <b>220,672.31</b> |
| 应付票据            | 3,000.00          | 1.30%         | 3,150.00          | 3,307.50          | 3,472.88          |
| 应付账款            | 61,040.75         | 26.50%        | 64,092.79         | 67,297.43         | 70,662.30         |
|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 <b>64,040.75</b>  | <b>27.80%</b> | <b>67,242.79</b>  | <b>70,604.93</b>  | <b>74,135.17</b>  |
| <b>营运资金需求</b>   | <b>126,584.29</b> | <b>54.96%</b> | <b>132,913.50</b> | <b>139,559.18</b> | <b>146,537.13</b> |
| <b>累计营运资金缺口</b> | <b>-</b>          | <b>-</b>      | <b>6,329.21</b>   | <b>12,974.89</b>  | <b>19,952.85</b>  |

注：上述关于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等指标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19,952.85 万元。此外，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4,607.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9,345.14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贷款合计共 153,905.44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的 20,000 万元上限。相关测算切实考虑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与发行人现有资产、负债、业务规模等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四）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运营竞争力，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规定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75,44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截至 2024 年末，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内部财务风险的抵御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事项，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

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9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募股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564,150.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435,849.0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205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 46,500.00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45,530.06 |
|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28,204.13 |
|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 -4,925.69  |

| 项目                        | 金额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400.24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256.42  |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86.48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保荐机构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 533973114172          | 26,500.00 | 已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320899991010003973067 | 10,000.00 | 已注销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3201040160000778667   | 10,000.00 | 已注销                   |
| 合计                  |                       | 46,500.00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总计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99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39,4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70,6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25,694.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05.6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 61,047.06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61,319.59 |
|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9,061.20  |
|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 -52,258.39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72.57     |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45.1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保荐机构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br>金额 | 2024年12月31<br>日余额 |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 462476502241      | 60,897.06  | 已注销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 492376509189      | 150.00     | 已注销               |
| 泉峰汽车安徽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 12620801040010507 | -          | 已注销               |
| 泉峰汽车安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 181262872765      | -          | 已注销               |
| 泉峰汽车安徽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 655886656         | -          | 已注销               |
|        | 合计                   |                   | 61,047.06  |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均完成账户销户。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0,370,2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75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25,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640,725.04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99,014.9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 118,064.07 |



| 项目                        | 金额          |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118,015.62 |
|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52,532.66  |
|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 -65,482.96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249.90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6       |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04.91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安徽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泉峰汽车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保荐机构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 494978313494        | 48,203.16 | 已注销                |
| 泉峰汽车安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 476778316522        | -         | 已注销                |
| 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3201040160001228753 | 30,156.47 | 已注销                |
| 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3201040160001228746 | 19,600.90 | 已注销                |
| 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3201040160001228738 | -         | 已注销                |
| 泉峰汽车安徽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       | 3201040160001228704 | -         | 已注销                |

| 账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br>金额 | 2024 年 12 月<br>31 日余额 |
|------|-------------------|-----------------------|------------|-----------------------|
|      | 楼支行               |                       |            |                       |
| 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 320899991013002658956 | 20,103.54  | 已注销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 4301021129100434877   | -          | 已注销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125905344910102       | -          | 已注销                   |
|      | 合计                |                       | 118,064.07 |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完成账户销户。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45,243.5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              |           | 33,129.82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                  | 无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2019 年：                      |              |           | 32,221.25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 无         |           |           | 2020 年：                      |              |           | 908.57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 实际投资金额（2）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                           |
| 1               |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45,243.58 | 45,243.58 | 33,129.82 | 45,243.58                    | 45,243.58    | 33,129.82 | 12,113.76（注 2）                 | 2020 年 4 月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04.13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4,017.12 万元以及 2020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908.57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再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注 2：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2,113.76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费用及采购的管控，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 259.08 万元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之后产生了 27.41 万元的利息收入。

2、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60,974.49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              |           | 61,319.59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                   | 无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2021 年：                      |              |           | 25,062.37                      |                           |  |
|                 |                   |                   |           |           |           | 2022 年：                      |              |           | 36,258.34                      |                           |  |
|                 |                   |                   |           |           |           | 2023 年（注 2）：                 |              |           | -665.59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 无         |           |           | 2024 年：                      |              |           | 664.47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 实际投资金额（2）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                           |  |
| 1               |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60,974.49 | 60,974.49 | 61,319.59 | 60,974.49                    | 60,974.49    | 61,319.59 | -345.10（注 3）                   | （注 4）                     |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061.20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52,258.39 万元。

注 2：2023 年投入金额为-665.59 万元，为收回前期向银行支付的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注 3：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345.10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 135.80 万元及理财投资收益 209.20 万元。

注 4：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包括新建模具及热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立体自动仓、能源中心、宿舍、食堂、门卫等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其中压铸车间及机加车间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均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17,814.17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 1）             |           |                   | 118,015.6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        | 10,103.54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2022 年：                      |           |                   | 106,083.02   |                   |                  |
|                 |        |        |            |                |              | 2023 年：                      |           |                   | 10,680.3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 8.58%      |                |              | 2024 年：                      |           |                   | 1,252.27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 变更后投资总额（注 3）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注 2） | 变更后投资总额（注 3） | 实际投资金额（2）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    |                                       |                                       |            |            |            |            |            |            |            |            | 的差额<br>(3)=(1)<br>- (2)<br>(注4) | 日项目完<br>工程度) |
|----|---------------------------------------|---------------------------------------|------------|------------|------------|------------|------------|------------|------------|------------|---------------------------------|--------------|
| 1  | 高端汽车<br>零部件智<br>能制造项<br>目（二期）         | 高端汽车<br>零部件智<br>能制造项<br>目（二期）         | 83,564.00  | 42,953.26  | 53,056.80  | 53,245.02  | 83,564.00  | 42,953.26  | 53,056.80  | 53,245.02  | -10,291.76                      | （注5）         |
| 2  | 汽车零<br>部件智<br>能制造<br>欧洲生<br>产基地<br>项目 | 汽车零<br>部件智<br>能制造<br>欧洲生<br>产基地<br>项目 | 37,912.26  | 29,600.90  | 29,600.90  | 29,600.90  | 37,912.26  | 29,600.90  | 29,600.90  | 29,600.90  | 0.00                            | （注5）         |
| 3  | 新能源<br>零部件<br>生产基<br>地项目              | 新能源<br>零部件<br>生产基<br>地项目              | 38,884.48  | 10,103.54  | 0.00       | 0.00       | 38,884.48  | 10,103.54  | 0.00       | 0.00       | 10,103.54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br>动资金<br>及偿还<br>贷款               | 补充流<br>动资金<br>及偿还<br>贷款               | 68,000.00  | 35,156.47  | 35,156.47  | 35,169.70  | 68,000.00  | 35,156.47  | 35,156.47  | 35,169.70  | -13.23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28,360.74 | 117,814.17 | 117,814.17 | 118,015.62 | 228,360.74 | 117,814.17 | 117,814.17 | 118,015.62 | -201.45                         |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532.66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4 年末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65,482.96 万元。

注 2：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 117,814.17 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228,360.74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3：公司已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注 4：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01.45 万元，除节余募集资金 3.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 133.40 万元及理财投资收益 71.51 万元。

注 5：截至 2024 年 12 月，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厂房、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状态，根据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原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厂房及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其余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状态，根据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原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发生了诸多变化，为更好地平衡市场需求，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1 月。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本次变更事项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 117,814.17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32.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1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32.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br>利用率 | 承诺效益<br>（注 1）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br>（注 2）   | 2023 年<br>（注 2）   | 2024 年<br>（注 2）   |                    |              |
| 1      | 年产 150 万套汽 | 94.47%                 | 销售收入<br>66,120 | 销售收入<br>66,547.43 | 销售收入<br>67,216.28 | 销售收入<br>68,549.70 | 销售收入<br>312,327.42 | （注 2）        |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br>利用率 | 承诺效益<br>（注 1）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br>（注 2）  | 2023 年<br>（注 2）   | 2024 年<br>（注 2）  |                   |              |
|        | 车零部件项目 |                        | 净利润<br>9,619  | 净利润<br>-4,252.27 | 净利润<br>-12,149.82 | 净利润<br>-9,931.10 | 净利润<br>-10,900.33 |              |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66,120 万元。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 9,619 万元。

注 2：2022 年度，该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66,547.43 万元，实现净利润-4,252.27 万元，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0.65%及-44.21%。2023 年度，该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67,216.28 万元，实现净利润-12,149.82 万元，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1.66%及-126.31%。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8,54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9,931.10 万元，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03.67%及-103.24%。公司净利润不达预期主要原因包括：1）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2）对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了预计净利润的达成；3）新品比例大幅上升造成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br>利用率 | 承诺效益<br>（注 1）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br>（注 2） | 2023 年<br>（注 3）   | 2024 年             |                    |              |
| 1      |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 46.36%                 | 销售收入<br>111,926 | 不适用             | 销售收入<br>29,574.51 | 销售收入<br>51,886.89  | 销售收入<br>81,461.40  | 注（4）         |
|        |                   |                        | 利润总额<br>13,915  | 不适用             | 利润总额<br>-8,760.65 | 利润总额<br>-16,533.08 | 利润总额<br>-25,293.73 |              |

注 1：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111,92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3,915 万元。

注 2：2022 年募投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尚未达产，故效益测算不适用。

注 3：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截止 2023 年末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 2023 年度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注 4：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886.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533.08 万元，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46.36%及-118.81%。2024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1）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2）新品比例大幅上升造成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3）产能大规模扩建但未充分形成产值造成现阶段固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分摊比率较高。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br>（注 1）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br>（注 2） | 2023 年<br>（注 2） | 2024 年             |                    |              |
| 1      |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 40.17%             | 销售收入<br>91,558.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销售收入<br>36,780.05  | 销售收入<br>36,780.05  | 注（3）         |
|        |                   |                    | 利润总额<br>14,017.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利润总额<br>-11,719.48 | 利润总额<br>-11,719.48 |              |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br>（注 1）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br>（注 2） | 2023 年<br>（注 2） | 2024 年            |                   |              |
| 2      |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 1.19%              | 销售收入<br>39,504.4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销售收入<br>470.44    | 销售收入<br>470.44    | 注（3）         |
|        |                   |                    | 利润总额<br>5,796.9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利润总额<br>-8,440.08 | 利润总额<br>-8,440.08 |              |
| 3      |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根据《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1）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91,558.1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4,017.9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83%。2）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39,504.42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5,796.91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19%。

注 2：2022 年和 2023 年募投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尚未达产，故效益测算不适用。

注 3：由于 2024 年末募投项目尚未全面达产，因此 2024 年度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 2020 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2022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于2023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2022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达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0.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67%。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投项目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达产，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募投项目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就有关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募投项目 9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码：毕马威华振专

字第 2503408 号），鉴证报告认为：泉峰汽车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泉峰精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龙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德润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德润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德润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德润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发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变化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1、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生产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与销售活动易受乘用车市场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鉴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状况的紧密联系，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我国汽车产业的生产与消费产生显著影响。在宏观经济扩张期，汽车行业通常经历快速增长，消费活动增强；而在经济衰退期，行业发展可能遭遇放缓，消费活动减弱。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库存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问题，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公司在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3、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持续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继法国、荷兰、德国等欧洲国家提出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后，中国也将这一计划提上日程。尽管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若公司不能及时

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产能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服务于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在产品设计、工艺、质量控制及生产能力方面设有严格标准。融入其供应链需经过长期且严格的审核与认证流程，导致公司新生产基地从竣工至全面达产存在一定的爬坡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或费用已开始折旧、摊销，配置的人员也基本到位，但因产量有限，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2020 年以来，公司相继投入建设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目前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已开始贡献收入，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已有部分产线投产，但产能的充分释放需经历一段磨合期，以实现设备、人员及技术方案的最佳运作状态。尽管公司正不断优化运营效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升产品合格率，以期加速产能释放，但在扩产初期，可能面临产能释放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通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以及全球知名汽车整车企业特斯拉、比亚迪、长城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4%、59.85%、54.11%、**58.91%**，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前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但因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原材料价格波动、新项目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等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尽管公司 IPO 募投项目销售收入超过或基本达到承诺收入，但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产，截至报告期末，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实现效益未及预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项目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及其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生产效率未能有效提升等不利因素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前募项目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5、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及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把握全球市场机遇，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转型，为确保产能顺利落地，公司采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但因资本性投入较大，导致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承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6%、65.98%、72.35%、**73.54%**，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流动性压力得到一定缓解，但若未来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2、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54.07 万元、213,475.10 万元、230,330.80 万元、**121,841.1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因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和人力成本波动，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不明显以及因运营所需的相关费用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以来的盈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4.52 万元、-56,452.59 万元、-51,674.51 万元、**-16,70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12.92 万元、-54,617.17 万元、-52,162.02 万元、**-17,296.81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针对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公司已采取综合性降本增效举措专注提升自身经营效率，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呈现修复迹象，但若未来宏观和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不排除前述影响因素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0%、-1.06%、0.47%、**3.75%**，总体下降，主要因近年来，下游整车厂竞争激烈，倒逼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逐步发展为充分竞争市场，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叠加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前期资本投入大，产能扩张迅速，但产值增速未能与之

匹配，生产效率和质量仍在提升中，无法充分分摊成本，进一步拖累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47.32 万元、-32,801.70 万元、13,770.38 万元、**1,962.36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上升所致。尽管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长势头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受经营亏损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683.79 万元、82,986.53 万元、93,415.07 万元、**94,591.72 万元**，金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差额分别为-1,560.28 万元、-1,011.51 万元、216.78 万元、**-1,788.58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7、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收入，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种类繁多，根据产品类别和材质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各有不同，范围在 0%-13%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退税额为 5,890.98 万元、2,697.20 万元、1,477.88 万元、**319.49 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

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保持同步增长，将会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最终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审核、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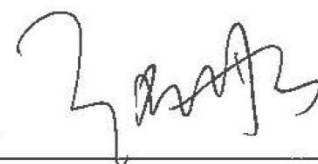
#### （一）董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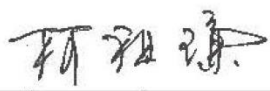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潘龙泉



张 彤



柯祖谦



章 鼎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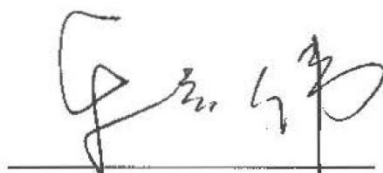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2日

## （二）独立董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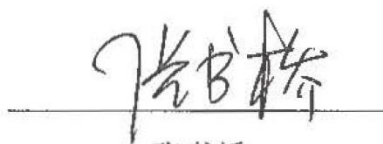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乐宏伟



许汉友



张书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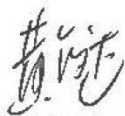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2日



### （三）监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黄敏达



林颖青



许敏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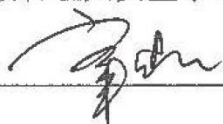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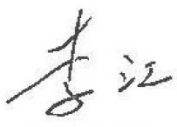


####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章 鼎

  
李 江

  
杨文亚

  
吴 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潘龙泉

实际控制人（签名）：

潘龙泉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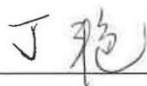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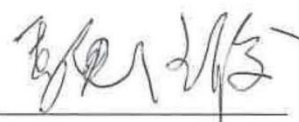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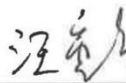


丁 艳



魏德俊

项目协办人：



汪寅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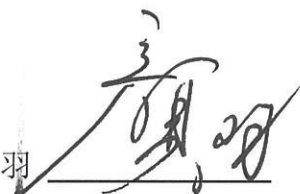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17年9月12日

**Deloitte.****德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119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 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61 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518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步君

步君



王凡(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玉池

谷玉池



2025 年 9 月 12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承担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61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由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步君先生和王凡先生签署。

由于王凡先生已经从本所离职，本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由授权代表原守清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步君先生和谷玉池先生签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2025 年 9 月 12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336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提请注意，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61 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5186 审计报告。本所未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核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等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

陈定元



王晓曼

王晓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9月 1 日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一）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上述事项形成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在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情况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